

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宗教场所视频监控平台维保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全称）：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度宗教场所视频监控平台维保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月度平均上线率达到 95%。
2. 技术服务的内容：2026 年度视频监控中心设备、前端全部设备、数据专线和互联网专线的维护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维保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1 个机房监控中心、73 个宗教场所。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定时或者按照需要向业主提交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满足乙方履约需要。

第四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48216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进场服务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手续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半年后，成交人按照合同履行并提交合格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合同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



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岳冠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晓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鲁山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平顶山分公司（盖章）

住所地址：鲁山县老城大街原县委宾馆四楼 住所地址：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与翠竹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电话：0375-7653630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2372582006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账号：1707024409200068943

法定代表人：刘国峰

电话：0375-3869988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0071566858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7785

2026年4月17日